

宣示判決筆錄

11年度營小字第46號

原告 吳美鶯
被告 李駿豪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營小字第46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4 年1 月22日上午10時整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二
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童來好

書 記 官 吳昕儒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 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 記 官 吳昕儒

法 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告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
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
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吳昕儒